

证券代码：836778

证券简称：朝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1.30元（含1.30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1.5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自己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44%，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1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3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3 元/股，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数量上限 2,500,000 股（含本数），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298,33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18%，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总额 3,250,000 元（含本数），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股份方案对比：本次实际回购股份 261,000 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500,000 股，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新承接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大，导致账上流动资金不足，加之受疫情影响，至回购期限满，实际回购股份数不足拟回购股份

数量上限的50%。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

2、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3、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7日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8）；

4、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实施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5、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6、公司于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5月6日期间披露《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6、2019-032、2019-036、2019-037、2019-043、2019-046、2020-002、2020-004、2020-005、2020-02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 1、《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